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為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暨該分局興國派出所受理林錦城告訴重傷害等案件未積極蒐證偵辦，貽誤破案契機，刑事偵查違反規定，品質不佳，而內政部警政署事後亦未針對各項缺失，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司法警察機關實施犯罪偵查之任何環節均與偵查方向之正確性及蒐證是否充分息息相關，自應依據法令，謹慎勤勉為之。查林錦城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在中壢市住處，遭歹徒闖入潑灑強酸及持刀械殺傷，致雙眼視力及顏面嚴重受損，經向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報案，該所及中壢分局員警未詳予蒐證，處理延宕，而上級警察機關亦未能積極謀求補救，涉有下列缺失：

一、未依規定受理報案：

興國派出所接獲報案後，未依警政署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四）警署刑偵字第七三一〇號函頒「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暨八十

四年七月十五日（八四）警署刑偵字第七五一九號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填具「刑案報案三聯單」逐級陳報；另林錦城之妻宋瑪麗疑涉盜領保險金部分，該分局員警以其妻為保險金受益人之理由，未予受理，顯有疏失。

二、刑案採證毫無章法：

案發後被害人即向興國派出所報案，該所由主管及備勤員警到場勘查現場，未依警察偵查犯罪規範有關之規定通報分局三組（刑事組）組長率員抵達現場負責保全現場、緊急處理及現場勘查蒐集跡證；派出所備勤員警未經分局刑事組人員現場勘查，即逕行取回證物硫酸瓶（已破裂）乙只、沾有不明物體之美工刀乙把、手套乙副未經包裝；現場取回之證物未依規定送交鑑驗單位鑑驗；未填寫刑事案件証物採驗紀錄表及被害人傷亡紀錄表。

三、證物保管隨意為之：

興國派出所主管謝乾一案發後未依規定通報分局三組派員到場勘查採證，該所警員胡湘武未將遺留現場附近之破碎硫酸瓶、美工刀、手套等可疑證物隨案移送分局三組。其後因派出所及分局三組員警調動，證物未依規定交接；證物未依規定置於貯存跡證之鐵櫃，或稱置於員警家中，或稱置

於辦公室，無紀錄可稽；亦未指派專人保管，導致證物遺失。

四、偵查計畫付之闕如：

該案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發生，迄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中壢分局始依被害人所提對象以中警刑字第八六三六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逾一年半之期間，未見具體偵查計畫與作為。

五、線索清查聊備一格：

興國派出所接獲報案，對案發現場及現場附近之關係人、事、物均無訪查紀錄；現場未作保全，跡證任意判斷取捨；物證及照片不知去向；對於被害人所作二次訪談，竟相隔一年半，亦未就被害人提出疑點過濾追查，甚且未於被害人案發後尚有相當視力之一年半期間提供可能涉案之兇嫌照片供渠指認等等，完全不符「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即偵查犯罪須依據偵查計畫運用科學器材以科技方法歸納、分析、研究、判斷、貫徹執行，尋找破案線索；實施偵查應依循被害人關係、犯罪人關係、財物關係、場所關係等去清查發掘線索；偵查犯罪應把握時間，合法調查，蒐集證據並保全證據。

六、嚴重貽誤偵辦契機：

被害人於治療期間曾多次以電話向承辦警員瞭解案情，並於八十六年十

二月間親自前往中壢分局請求偵辦，警方一再敷衍，再於八十七年三月透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立法委員等向警政署表達關切，中壢分局始對被害人製作第二次筆錄，並於同年六月將涉嫌人移送偵辦。本案屬重傷害罪，接辦之二位警員均無查辦紀錄，未能掌握涉嫌人具體涉案證據，亦未即時辦理移送，增加檢方偵辦之困難度，迄今已二次為不起訴處分，經再議發回後，現仍繼續偵查之中。

七、刑案管制有名無實：

查該案興國派出所獲報派員前往處理，未依規定填載報案三聯單交付被害人或報案人，雖曾陳報本案「發生刑案紀錄表」，桃園縣警察局刑案登記總冊亦有紀錄可稽，然本案仍嚴重悖離有關準則，自案發至移送偵辦，逾一年半之期間未積極蒐證偵辦，亦未見相關督導人員督辦與考核，顯係刑案管制有名無實所致。

八、上級警察機關事後未積極謀求補救：

林錦城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遭歹徒闖入潑灑強酸及持刀械殺成重傷，興國派出所接獲報案之後，該所警員及主管曾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案發當天前往現場，同月十一日至臺大醫院為林錦城製作第一次筆錄，同月十三日陳報中壢分局三組，惟未隨案移送或報告證物，同月二十二日填製本案「發生刑案紀錄表」，依該表所載：傷害（毀容），普通案件，被害人報案，

發生時間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十四時0分，發現時間為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十四時0分，報案時間為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十四時0分。又據桃園縣警察局刑案登記總冊所載本案：案號二八八六，傷害，發生時間為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十四時。本案未填交報案三聯單，但桃園縣警察局內部卻有逐級陳報紀錄，所登載內容又與事實嚴重不符，各偵查環節無一合於準則規定，足見該局刑事偵查作業品質不佳，然警政署於接受陳訴人等陳情後，僅函交前臺灣省政府警政廳查處，而該廳亦僅對承辦警員任內無查辦資料、證物未隨案移送及監督不週檢討責任，對於紀錄不實、統計失真、管制有名無實等缺失，全未查究，亦未切實督導所屬積極加強偵查作為，以謀求補救，引起被害人不滿，顯有不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本案警政署及桃園縣警察局涉及多項行政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